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編號	925
收發日期	110.9.11
簽辦日期	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1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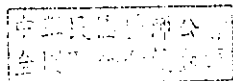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央健保署函請加強宣導會員應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等規範正確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健保署110年9月6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因應疫情免審期間，經分析110年第2季醫療費用申報資料，發現部分院所對於旨揭明確規範，仍有異常申報情形（如性別不符、適應症不符、申報單價不符健保支付單價等），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應依旨揭規範正確申報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2161	110.09.06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
3040

電子信箱：A11113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會員應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等規範正確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因應COVID-19之調整作為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因應疫情免審期間，經分析110年第2季醫療費用申報資料，發現部分院所對於旨揭明確規範，仍有異常申報情形（如性別不符、適應症不符、申報單價不符健保支付單價等），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應依旨揭規範正確申報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